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May 2023



Contents

重要法規修正

- 04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
- 05 行政院改組 – 相關組織法規修正

重要法規草案

- 07 內政部預告《平均地權條例》子法，規範得例外轉讓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情形
- 08 行政院針對獨董權限，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
- 09 公平會委員會通過結合申報子法修正草案
- 10 金管會預告《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貫徹股權透明化，強化對有控制力之股東之管理
- 11 財政部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法院實務見解

- 13 最高法院（透過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 推定租賃關係之租金，應自「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給付
- 14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證券交易法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之規定，不違憲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陳彥廷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規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增訂第1條之1規定，明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
- 二. 修正個資法第48條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修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條之1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行政院改組 — 相關組織法 規修正



一. 環境部組織法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環保署將升格為環境部，並設立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等4個次級（三級）機關。

二. 農業部組織法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農委會將升格為農業部，設置7署、1中心、7試驗機構，包含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三. 經濟部組織法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經濟部組織法》，明定經濟部10個三級行政機關，包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四. 交通部組織法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交通部組織法》，明定交通部的7個次級機關，分別為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重要法規草案

內政部預告《平均地權條例》 子法，規範得例外轉讓預售屋 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情形

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47條之4第1項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但書允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例外情形。為此，內政部於112年4月25日公告預告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及《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規定得例外轉讓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情形，包含下列：

1. 買受人有法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逾六個月以上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達一年以上。
2. 買受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經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3. 買受人原設籍居住之房屋因災害毀損，須另行租屋。
4. 買受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致第三人遭受重大傷害經認定有六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5. 買受人死亡，其繼承人無意保留。
6. 共同買受人間轉讓（但法人不適用）。

買受人經依主管機關核准轉讓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宇鈞 律師）

行政院針對獨董權限，通過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部分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之權限予以調整，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監察人權限之規定，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決定，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集時之處理方式，重要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 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限：

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得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代表公司，另刪除第214條規定少數股東得書面要求獨立董事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限。修正後條文規定以上情形皆須由審計委員會以決議方式為之。

二. 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刪除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得單獨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並改為由審計委員會以決議方式為之。

三. 董事自我交易代表公司之權限：

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得代表公司之權限。

四. 避免實務上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新增《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3項規定，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同條第1項各款應經審計委員會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以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但第1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 資深律師)

公平會委員會通過結合申報子法修正草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112年3月29日通過《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 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

鑑於此種結合類型，因與我國國內市場之連結性較低，排除適用申報結合。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結合類型修正草案將「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

二. 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案件類型：

除原列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點之5款適用簡易程序之結合案件類型外，因以下情形對我國相關市場競爭影響較小，故新增亦得適用簡易程序：「（一）、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25億元。（二）、水平結合案件，相關結合事業之相關產品於我國銷售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2億元。（三）、垂直結合案件，相關結合事業之相關產品在個別市場之我國銷售金額合計均未達新臺幣2億元。（四）、被結合事業於我國未有銷售金額。」。

公平會表示，以上修正將在法規草案預告2個月完成後公告實施。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金管會預告《銀行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貫徹股權透明化，強化對有控制力之股東之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27日預告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超過一定比例者，新增其申報所應檢附之文件種類，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二. 增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申報規定（包含申報不實或隱匿）者，得採行監理措施。
- 三. 對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之人（未擔任負責人之股東），涉以不當方法干預決策或妨礙經營、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損害公司治理者，賦予主管機關採行適當處置權限。增訂股東未落實股權申報或申請核准義務，及違反上述規定之罰則。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羽萱 實習律師/壽邇任 資深律師）

財政部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於民國112年5月12日預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評估、規劃、公告、營運績效評估及履約爭議等作業內容與程序等，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之修正，明定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數位建設之定義，以及就公共建設範圍有疑義者之認定程序規範增修。
- 二. 明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得授權或委託之事項。
- 三.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議約原則，並定義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簽約時協商補償金額範圍。
- 四. 為降低實務現況因營運資產範圍難以界定所衍生移轉爭議之情形，修正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定義。
- 五. 新增條文明定促參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之「依法」，係指依獎勵民間投資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透過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推定租賃關係之租金，應自「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給付

依據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推定租賃關係（即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房、地所有人間，推定成立土地租賃關係。

有關此推定關係中，承租人應自何時開始給付租金，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認定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始發生，法院自得判決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不以自起訴狀（載明請求核定租金數額之旨）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謝瑋玲 資深律師）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證券交易法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之規定，不違憲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第4項後段、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應處以刑罰。憲法法庭認該等規定未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不違憲。理由主要為：

- 一. 資本市場中有大量收購股份能力者，一般都為具專業智識與能力之公司經營者或相關從業人士，故審查刑罰明確性原則應以此類人士的理解能力為基準。
- 二. 公開收購辦法「預定於50日內取得」解釋上應以母法所稱「預定取得」意涵為準。而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預定」一詞，文義上即有「事先約定」之意涵，故「預定取得」得以理解為「事先約定取得」。則公開收購辦法「預定於50日內取得」應不難理解是指「預定於50日內合意取得」。
- 三. 另依大量收購股份者之智識程度，也應得預見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及4項所稱「一定比例」，係包含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百分之二十以上」而言，故相關規定無違刑罰明確性原則。
- 四. 相關規定之授權目的在於將收購數量交由主管機關依市場情形機動調整，且也劃定相當程度之收購範圍作為應公開收購的門檻，對不採公開收購方式將面臨刑罰制裁之風險，也已使人民預見受處罰之可能，故亦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譚丞佑 律師）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